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
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七十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曼谷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七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 会议开幕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 委员会主席 Osvaldo Patricio Álvarez-Pérez（智利）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时35分宣布会议开幕。
-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egumi Seki 欢迎委员会成员（特别是第一次参加委员会会议的成员）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的代表与会。她注意到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的议程很满，并提请注意供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即数据报告义务、三个缔约方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几个缔约方提出的更改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以及在第7条报告中提交临时数据这一重要和日益严重的问题。关于在上次会议上审议的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更改请求，她指出，已收到亚美尼亚和利比里亚提供的补充资料，亚美尼亚代表随时准备参加会议，并回答有关其国家提交材料的问题。还将邀请委员会讨论和核准将递交联合召开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高级别部分的建议和决定草案。主席将在该次会议议程项目4(n)下报告委员会的工作。
- 她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领导委员会方面所做的工作，主席和副主席将于2024年底完成任期。最后，她回顾说，臭氧秘书处会一如既往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将提供任何所需补充资料。

二、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A. 出席情况

5.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智利、捷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肯尼亚、黎巴嫩和苏里南的代表未能出席会议。

6. 参加会议的还有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和多边基金执行机构代表，执行机构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

7.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B.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8.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OzL.Pro/ImpCom/73/R.1）的基础上经口头修正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3. 臭氧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各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5. 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 (a) 第 7 条下的数据报告义务（第 XXXV/17 号决定）：
 - （一）圣马力诺（第 72/1 号建议）；
 - （二）厄立特里亚（第 72/2 号建议）
 - (b)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 （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XXXII/6 和第 XXXV/18 号决定）；
 - （二）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和第 72/4 号建议）；
 - （三）利比亚（第 XXVII/11 号决定和第 72/5 号建议）。
6. 请求更改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第 XIII/15 和第 XV/19 号决定）。
 - (a) 亚美尼亚（第 72/8 号建议）；
 - (b) 利比里亚（第 72/9 号建议）；
 - (c) 其他请求。
7.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以及第 XXXV/19 号决定和第 72/10 号建议的落实情况。
8. 在第 7 条报告中提交临时数据。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11. 会议闭幕。

9. 委员会商定，将在关于其他请求议程项目 6 (c)下分别审议七个太平洋岛屿国家。委员会商定，将在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分发一份由委员会一名成员编写的关于项目 8（在第 7 条报告范围内提交临时数据）的非正式文件，供其审议。

10. 委员会商定遵循惯常程序。

三、 臭氧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11. 秘书处代表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和第 9 条（UNEP/OzL.Pro.36/6–UNEP/OzL.Pro/ImpCom/73/2）及其增编（UNEP/OzL.Pro.36/6/Add.1–UNEP/OzL.Pro/ImpCom/73/2/Add.1）提交的资料的报告。他解释说，他不会复述提交给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的资料，而仅通报最新情况和新的资料。

12. 关于根据第 7 条报告数据的问题，共有 191 个缔约方报告了 2023 年的数据，其中 144 个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47 个为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在这 191 个缔约方中，有 107 个使用了在线报告系统，有 163 个遵守了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最后期限。尚未履行 2023 年年度数据报告义务的 7 个缔约方是阿塞拜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冰岛、马里、圣马力诺和塔吉克斯坦。关于往年数据，《议定书》的所有 198 个缔约方都报告了截至 2022 年（含 2022 年）的往年年度数据。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厄立特里亚和泰国提交了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圣马力诺提交了 2021 年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年度数据。吉布提和埃及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需要报告 2020、2021 或 2022 年的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但尚未报告。随后，秘书处报告说，埃及在会议期间提交了未报告的基线数据。科特迪瓦和几内亚尚未提交 2023 年氢氟碳化物年度数据，但报告了其他物质的情况。

13. 关于可能不履约的问题，秘书处目前只确定了一种情况，即一个缔约方的消费量超过了《议定书》规定的限额，并且超额消费量无法归因于允许用途。秘书处目前正在等待该缔约方提供关于预定用途的补充资料。

14. 五个缔约方根据第 XVIII/17 和第 XXII/20 号决定报告了 2023 年由于库存而导致的受控物质超量生产和消费的情况。欧洲联盟、法国和西班牙报告说，这些案例与必定要被销毁的无意生产有关。德国和以色列报告说，其超量生产打算在今后几年用于原料用途的出口。

15. 关于报告 2023 年加工剂用途的问题，仍将受控物质用于加工剂用途的所有四个缔约方（即中国、欧洲联盟、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都报告了所要求的 2023 年数据。

16. 关于数据表格的填写问题，就第 XXIV/14 和第 XXIX/18 号决定而言，所有在报告 2022 年第 7 条数据时提交了不完整表格的缔约方随后均确认，应在这些表格上的所有空白单元格中填零。在报告 2023 年第 7 条数据时提交了不完整表格的六个缔约方中，有三个缔约方随后确认其表格上的所有空白单元格均应填零。秘书处将与其三个缔约方跟进此事。

17. 最后，他指出，关于第 XIII/15 和第 XV/19 号决定，秘书处收到了 10 个缔约方关于修订其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

18. 委员会决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A 节的关于数据和信息报告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处经与履行委员会主席磋商后，可从决定案文中删除已在决定通过前提交数据的缔约方的名称，并对决定的编号和段落作出任何其他相应调整。

第 73/1 号建议

四、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各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19. 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指出，自履行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执行委员会未举行过任何会议；他报告了将在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上讨论的政策问题和项目提交材料，以及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概述了秘书处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说明（UNEP/OzL.Pro/ImpCom/73/INF/R.3）附件中所载的资料。

20. 第 5 条缔约方报告的最新含氢氯氟烃消费数据显示，含氢氯氟烃消费量为 45.2%，这符合实现 2025 年消费量淘汰目标所需的进展。目前这方面的工作主要侧重于淘汰二氯三氟乙烷和二氟氯甲烷。多数泡沫塑料制造业及很大一部分制冷和空调制造业都在经历转换，主要是转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但一些替代技术在当地市场的可获得性仍然构成挑战。所有国家都在应对制冷维修行业的问题。总体而言，已获核准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涵盖 83% 的起点消费量和 81.7% 的基线消费量，还有 5 525.21 臭氧消耗潜能吨将用于今后可能提交的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根据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二氯一氟乙烷和一氟二氯甲烷将被完全淘汰，预混多元醇起点消费量的 90.7% 将被淘汰。然而，在淘汰维修所用的二氯三氟乙烷、二氟一氯乙烷和二氟氯甲烷方面还需开展更多工作。

21. 关于含氢氯氟烃生产，中国逐步淘汰计划的第一阶段已经完成。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核准了额外供资，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核准了第二阶段。第三批款项将在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上审议。

22. 关于氢氟碳化物消费量，通过国家方案报告的最新数据显示，制冷、空调和热泵的生产、制冷、空调和热泵的维修、以及消防应用是最大的三种用途，按公吨计算占氢氟碳化物总消费量的 90.6%。以公吨计，四氟乙烷、R-410A、二氟甲烷、R-507A、七氟丙烷和 R-404A 是消费量最高的六种氢氟碳化物；以二氧化碳当量吨计，R-410A、四氟乙烷、R-507A、R-404A、七氟丙烷和二氟甲烷是消费量最高的六种氢氟碳化物。23 个国家报告的三氟甲烷消费总量为 1 938.99 公吨。

23. 关于氢氟碳化物数据，在少数案例中发现了报告错误，如数量或物质错误，已将其通报给相关缔约方和机构，随后已进行必要更正。报告纯净物和混合物的氢氟碳化物数据带来了另一个挑战。一些混合物是以其商品名报告的，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提供了关于其成分的资料。这种情况对协调第 7 条数据报告和国家方案报告中报告的数据提出了挑战，因为混合物所含氢氟碳化物需要作为后者中的混合物报告。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92/4 和第 94/3 号决定，多边基金秘

书处正在开展后续工作，即尽可能就“其他”一栏中报告的三氟甲烷的用途或最有可能的应用提供补充资料或估计数。

24. 供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项目包括：27 个基加利执行计划；8 个含氢氯氟烃淘汰计划；14 个能源效率试点项目（根据其第 91/65 号决定）；1 个与能源效率有关的设备制造项目（根据其第 94/60 号决定）；根据其第 91/66 号决定编制 30 份国家废旧或弃置受控物质库存清单。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项目当前所需资金总额略高于 1.32 亿美元。必须指出，这一数字将会发生变化，因为这些项目仍在由秘书处审查，然后再由执行委员会核准。此外，还应注意，委员会根据提交臭氧秘书处并由其记录的基线年氢氟碳化物实际消费数据核准了项目，以评估供资水平。因此，执行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特别关注本次会议上关于临时数据的讨论。

25. 在谈到政策时，她指出，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的目标是最终确定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包括非制造活动）供资的准则草案。关于能源效率，在战略性综合办法下，已鼓励缔约方根据第 91/65 号决定并作为其基加利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提交与氢氟碳化物有关的试点项目。此外，执行委员会还通过了一个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同时提高能源效率的业务框架，为制造部门提供了 1 亿美元的供资窗口，其数额今后可能会增加。第九十五次会议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将侧重于非制造活动、为制造部件和热泵提供资金的可能性以及为最终用户设立循环基金的可能性。

26. 在第九十五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将审议以下内容：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报告要求摸底调查文件，该文件与关于简化报告工作、以便缔约方专注于执行工作的讨论有关；关于第 5 条缔约方聚氨酯泡沫塑料部门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的简要说明；关于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部门的论文，特别是针对喷涂和绝缘泡沫塑料应用，重点是中小企业。更新关于本地安装和组装的文件；关于即将对多边基金的工作进行的独立监测和评价审查和研究的介绍。

27. 最后，她回顾说，鉴于执行委员会承诺采取更具战略性的办法来执行《基加利修正》，在第九十四次会议之前专门举行了半天的会议，就该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第二次半天会议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举行，以讨论《基加利修正》和可持续冷却的战略方法。

28. 在回答关于基线数据的变化及其对供资水平变化的相关影响的问题时，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说，有规定要求执行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立即或在下一批次供资期间对供资作出任何必要的变化，关于时间安排的决定由执行委员会自行决定。

29. 在回答关于预混多元醇（特别是关于其销毁）的信息可靠性的问题时，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说，获得关于该事项的可靠信息确实具有挑战性。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将讨论这一议题，她将向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供最新情况。

30.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五、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3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义务有关的案例信息（UNEP/OzL.Pro/ImpCom/73/R.3），以及拟由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的履约问题

清单（UNEP/OzL.Pro/ImpCom/73/INF/R.1）和缔约方提交的资料（UNEP/OzL.Pro/ImpCom/73/INF/R.2 和 UNEP/OzL.Pro/ImpCom/73/INF/R.2/Add.1）。

A. 第 7 条下的数据报告义务（第 XXXV/17 号决定）

1. 圣马力诺（第 72/1 号建议）

32. 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在第 72/1 号建议中关切地注意到，圣马力诺仍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 2021 年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数据报告义务，并敦促该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提交所需数据。圣马力诺已向秘书处提交其未报告的 2021 年和 2022 年数据，从而履行了其数据报告义务。所报告的数据还证实，该缔约方作为非第 5 条缔约方在 2021 年和 2022 年遵守了与《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有关的义务。

33.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圣马力诺已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和第 XXXV/17 号决定规定的的数据报告义务提交了 2021 年和 2022 年关于附件 F 物质的未报告数据，提交的数据证实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 2021 年和 2022 年控制措施。

2. 厄立特里亚（第 72/2 号建议）

34. 在第 XXXV/17 号决定中，厄立特里亚被认定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的要求，作为第 5 条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的 2020、2021 和 2022 年基线年氢氟碳化物数据报告义务。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在第 72/2 号建议中关切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仍未遵守其 2020、2021 和 2022 年的数据报告义务。

35. 厄立特里亚已向秘书处提交其未报告的 2020、2021 和 2022 年基线数据，从而履行了数据报告义务。

36. 在回答委员会一位成员的问题时，秘书处代表澄清说，圣马力诺和厄立特里亚都没有在其提交材料中表示所提供的任何数据是临时性的。

37.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已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第 XXXV/17 号决定和履行委员会第 72/2 号建议规定的的数据报告义务提交了 2020、2021 和 2022 年关于附件 F 物质的未报告数据。

B.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XXXII/6 和第 XXXV/18 号决定）

38.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声明其未遵守《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在第 XXXII/6 号决定中表示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恢复遵守其直至 2023 年的含氢氟氯烃生产和消费年度削减承诺的行动计划。该缔约方还承诺制定更多的国家政策，以促进逐步淘汰含氢氟氯烃。该缔约方提交的 2021 年含氢氟氯烃数据显示，其生产和消费水平略高于其 2021 年承诺，且该缔约方尚未提交任何关于其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最新资料。

39. 在 2024 年 3 月秘书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两名代表进行现场交流期间，该缔约方将偏差解释为计算错误。该缔约方随后按照第 XXXV/17 号决定的敦促提交了未报告 2022 年数据，该数据显示，该缔约方按照恢复履约行动计划履行了其 2022 年含氢氟氯烃生产和消费承诺。然而，该缔约方并未以书

面形式提交其他必要资料，以说明其于 2021 年偏离控制时间表的情况，或关于其行动计划的任何其他最新情况。

40. 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在其第 72/3 号建议中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紧急事项对偏离情况作出解释，并提交其关于制定补充国家政策的工作进展报告，供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在同一项建议中，委员会回顾了第 XXV/18 号决定，其中邀请该缔约方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

41. 自第七十二次会议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本没有就此事项与秘书处进行沟通，也尚未提交 2023 年第 7 条数据。

42.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高级法律干事澄清说，有其他缔约方被委员会两次警告多次不履约；在一起案例中，另一缔约方被委员会三次警告。他还证实，缔约方会议已连续三次警告该缔约方。如关于该事项的指示性清单 C 项所列，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下一阶段措施包括暂停某些权利和特权。

43. 一位成员认为，即使加强措辞，但仅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发出一次警告，而不是采取委员会可采取的下一步措施，可能会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特别是考虑到该缔约方自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以来没有提供任何补充资料。然而，其他几位成员认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发出一次警告是适当的，只要这次警告的措辞比第 72/3 号建议更强烈。

44. 因此，委员会决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节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第 73/2 号建议

2. 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和第 72/4 号建议）

45.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在第 XXIX/14 号决定中注意到确保哈萨克斯坦恢复履约的订正行动计划，其中载有在 2030 年前履行《议定书》的含氢氟氯烃控制措施的承诺。在第 72/4 号建议中，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提交了 2022 年所有未报告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并商定继续密切监测哈萨克斯坦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含氢氟氯烃方面取得的进展。

46. 哈萨克斯坦随后提交了其 2023 年数据，从而遵守了其在行动计划中的承诺，但数据显示其水平仍略高于《议定书》控制措施所要求的水平。

47.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提交的 2023 年第 7 条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第 XXIX/14 号决定所载的恢复履约行动计划中的 2023 年承诺。

3. 利比亚（第 XXVII/11 号决定和第 72/5 号建议）

48.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在第 XXVII/11 号中，利比亚承诺采取补充措施，包括禁止采购含有含氢氟氯烃的空调设备，并考虑禁止进口此类设备。利比亚随后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其执行这些补充措施方面进展情况的若干最新情况。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在其第 72/5 号建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利比亚提交了关于实施补充措施的最新进展情况，并请利比亚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其进展的进一步最新资料，说明为实现行动计划中确定的目标而将采取的具体步骤以及这方面的指示性时间框架。

49. 利比亚随后提交了进一步的最新情况供委员会审议。关于禁止采购含有含氢氟氯烃的空调设备，该缔约方报告称，其环境部和国家臭氧机构已通知各部委和利益攸关方，该禁令将于 2024 年实施，但没有说明具体日期。关于禁止进口此类设备，该缔约方报告称，其政府将终止对此类进口的预算拨款，并要求各部委制定将于 2024 年实施的替代计划。将拒绝对供应商进口此类设备提供任何财政激励措施，而将鼓励进口替代设备。该缔约方设想在 2025 年全面禁止进口。利比亚在其提交材料中重申，由于该国政治不稳定，因此面临着严峻的局势，这也影响到该国的经济。

50. 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利比亚提交的最新资料，说明其在禁止采购含有含氢氟氯烃的空调设备并考虑禁止进口此类设备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这些措施尚未落实；

(b) 请利比亚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实施第 XXVII/11 号决定第 2 (c) 段所载行动的进一步最新进展报告，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

第 73/3 号建议

六、请求更改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第 XIII/15 和第 XV/19 号决定）

51.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提请注意秘书处报告的增编，题为“关于与遵守《议定书》规定义务有关的案例的资料：更改基线数据”（UNEP/OzL.Pro/ImpCom/73/R.3/Add.1），以及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提交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资料的说明（UNEP/OzL.Pro/ImpCom/73/INF/R.2）及其载有利比亚提交资料的增编（UNEP/OzL.Pro/ImpCom/73/INF/R.2/Add.1）。委员会共收到了缔约方提出的 10 项修订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

A. 亚美尼亚（第 72/8 号建议）

52.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委员会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审查了亚美尼亚关于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基线数据的请求。修订后的基线将比初始基线水平增加 266 218 二氧化碳当量吨（56%）。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一) 至 (三) 段所要求的资料摘要，说明修订的必要性来自为编制该缔约方的基加利执行计划而开展的调查，在调查中发现海关部门报告中的若干不一致和遗漏之处。该国目前的许可证制度不涵盖混合物，只涵盖纯氢氟碳化物。由于该缔约方是欧亚经济联盟的一部分，来自其他成员国（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的进口未被亚美尼亚海关主管部门记录为进口。尽管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签署的关于《议定书》下受控物质的协定已于 2019 年生效，但亚美尼亚尚未指定具体的国家机构来管制受控物质的进口，因此海关记录中没有记录所需信息。在线购买也没有受到管控。该缔约方提交的修订数据基于一项自下而上的调查，该调查涉及从最终用户和进口商处收集的关于制冷剂类型和数量的数据，这些数据已与海关数据和在线购买情况进行了交叉核对。

53. 亚美尼亚在请求中提交了辅助资料，即：一份列有拟议修订的表格；为基加利执行计划编制的氢氟碳化物调查所用的问卷样本，以及一个区域主管部

门的答复附信（亚美尼亚文）；为基加利执行计划编制的氢氟碳化物调查的摘要；提交执行委员会的 2024 年 2 月 5 日关于亚美尼亚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提案。亚美尼亚的基加利执行计划已由执行委员会根据现有的基线数据予以核准，而且如果缔约方会议也核准了基线数据变更，将对亚美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予以调整，以反映基线变更。

54. 委员会在其第 72/8 号建议中请亚美尼亚向秘书处提交第 XV/19 号决定要求但尚未提交的资料，特别是发票或任何其他确认氢氟碳化物进出口的正式文件。对此，亚美尼亚致函秘书处，重申其关于欧亚经济联盟内货物自由流动以及没有指定主管部门监督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发放的解释。该缔约方还提交了补充文件，其中载有环境部、海关和经济部之间的通信，内容涉及对通过在线市场进行的受控物质贸易缺乏管控的关切。

55. 最后，她通知委员会，亚美尼亚代表可以亲自在本次会议上提供补充信息。高级法律干事回顾了缔约方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的程序。

56. 应委员会邀请，亚美尼亚代表参加了会议，并回答了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关于该缔约方报告氢氟碳化物混合物的情况，亚美尼亚代表表示，氢氟碳化物的许可并未涵盖混合物，但涵盖此类许可的立法修正案已获批准，并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缔约方报告了海关收集的关于混合物的任何数据，但这些信息并不详尽。关于该缔约方未提交所要求的发票的原因，她说，她的理解是，发票是一份包含详细信息的正式文件，是在报关程序期间提交的官方文件的一部分。即使有更多的时间，亚美尼亚也无法向委员会提交此类文件，因为此类文件并不存在，这是由于欧亚经济联盟自由贸易区以及在线购买导致氢氟碳化物通过邮寄方式不受控制地流动而造成的物质管控历史空白。关于亚美尼亚查明的 56% 的巨大误差幅度，她指出，该缔约方是在根据基加利执行计划开展的调查期间首次发现消费量远高于此前认为的数量，一个重要的根本原因是氢氟碳化物通过邮寄的流动不受控制。由于这一发现，该缔约方在欧亚经济联盟 2024 年 5 月制定立法以禁止臭氧消耗物质通过邮寄方式流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57. 关于为解释调查结果而对氢氟碳化物的使用和消费进行的区分，亚美尼亚代表解释说，该缔约方使用《议定书》对消费量的定义，即进口减去出口，并指出亚美尼亚不是氢氟碳化物的出口国。该缔约方将使用量定义为在该国维修设备所需的数量。关于用于交叉核对数据的资料来源，她解释说，该缔约方使用了环境部提供的关于进口许可证的信息、海关提供的关于已授权进口和实际进口的数据，以及相关部门专家的估计数。关于从欧亚经济联盟其他成员国追溯获得信息的可能性，她说不太可能获得任何此类信息。至于联盟内的未来贸易，她解释说，该缔约方正在与其经济部讨论指定一个适当的国家主管部门来监督联盟内的贸易。受控物质在亚美尼亚与格鲁吉亚的陆地边界进入联盟时，海关已经通过过境报关单和相关过境许可证进行监测；该缔约方目前正在重点制定一个类似的程序，以监测受控物质的空运情况。关于含氢氟碳化物设备的进口，亚美尼亚的代表说，已要求海关部门提供有关此类进口数量的信息，但无法按物质分列数据，因此该缔约方使用了专家估计数来分列这些数据。设备中氢氟碳化物的估计数量并未包括在消费数据中，而是包括在使用量数字中，换言之是包括在维修估计数中。最后，关于通过在线市场进行大量销售的问题，她解释说，事实证明，亚美尼亚极难监测和控制以这种方式销售的物质的流动，因为这些物质是用大型集装箱大量进口到欧亚经济联盟的，而且在进入联盟时

似乎往往没有准确报告。因此，亚美尼亚已采取措施，制止以这种方式销售氢氟碳化物的做法。

58. 在随后对亚美尼亚代表的答复进行的讨论中，委员会成员普遍认为，不应批准亚美尼亚的请求，因为该缔约方提供的资料不充分。关于是否应提供更具体的细节（例如指示性清单）来说明要求该缔约方提供的信息，以帮助确保亚美尼亚提供必要的信息，还是仅仅指示亚美尼亚遵循第 XV/19 号决定所述的关于提供资料的一般要求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报告会更为有效，成员们表达了不同的意见。然而，一位成员指出，第 XV/19 号决定中提到的发票是指臭氧消耗物质的发票，而不是专门针对氢氟碳化物的发票。

59. 委员会的一位成员指出，亚美尼亚在其提交的文件中没有明确区分使用和消费。一些成员表示，该缔约方对何为发票的理解似乎与委员会的理解不同。应鼓励亚美尼亚与相关主要贸易伙伴联系和要求提供历史商业文件，如采购信息、贸易发票和提单，而不是试图提供完全符合所有海关文件要求的文件。一些成员还强调，委员会应考虑如何处理具有自由贸易安排的国家联盟内的缔约方提出的调整基线年数据的请求，因为如果联盟内有多个缔约方提出此类调整请求，则有可能出现重复计算。

60. 委员会商定：

表示注意到亚美尼亚请求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其中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为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而提供的资料，

然而，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使其核准该缔约方所请求的变更，

1. 请亚美尼亚尽快，最好不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要求所需但尚未提交的资料，特别是证明收集和核查程序及其结果的文件，其中可包括任何正式文件（如许可证、来自其海关或贸易伙伴的装运或海关文件），或任何确认进口的采购或商业文件（如发票），以支持其修订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

2. 又请亚美尼亚在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所需的资料属于机密的情况下，仍根据 I/11 号决定第 2 段向秘书处提供此类资料，而秘书处将确保在向履行委员会汇报这些数据时，将其作为机密资料予以专业性保密处理。

第 73/4 号建议

B. 利比里亚（第 72/9 号建议）

61. 秘书处的代表告知委员会，利比里亚请求将其关于修订 2021 年和 2022 年消费量基线数据的请求推迟至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因为尽管该缔约方自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以来提交了一些补充资料，但仍存在一些资料空白。

62. 委员会同意将对利比里亚 2021 年和 2022 年消费量基线数据修订的审议推迟至第七十四次会议。

C. 其他请求

1. 尼日利亚

63. 尼日利亚提交了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基线数据的请求。修订后的基线将比初始基线水平增加 7 431 724 二氧化碳当量吨（49%）。该缔约方提交了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一) 至 (三) 段所要求的资料的摘要，并解释说为编制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而开展的调查发现所报告的基线数据没有准确反映该国的实际消费量，因此需要进行修订。尽管尼日利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报告其已建立涵盖氢氟碳化物的许可证制度，但该制度直到 2022 年才全面运行。由于氢氟碳化物及其混合物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海关编码方面存在挑战，海关部门未能有效执行许可证制度。此外，国家臭氧机构不参与发放进口许可证。负责发放许可证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回应了国家臭氧机构的资料请求，提供了基线年的进口清单，但由于保密政策而无法提供海关数据。因此，该缔约方使用了最终用户的数据来估算基线年数字。

64. 尼日利亚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提案对调查方法作了说明，其中包括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在企业一级收集数据，以及通过文件审查和互联网研究收集次级数据。通过对数据进行分析，估算了该缔约方过去五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提供了有关消费模式的信息，并预测了未来的使用情况。分析结果证实，尼日利亚提交的 2020 年和 2021 年基线数据低于氢氟碳化物实际消费量。

65. 尼日利亚在提出申请时提交了佐证资料，包括联邦环境部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公函，其中核对了订正数据的准确性，并确认由于保密问题不能与其他机构共享发票，还包括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该计划已提交履行委员会审议。

66. 一些成员认为，委员会应使尼日利亚了解，如果缔约方提出要求，可以对提交给委员会的任何资料保密，因此保密问题不应妨碍尼日利亚提交所要求的所有资料。

67. 因此，委员会商定：

表示注意到尼日利亚请求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其中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为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而提供的资料，

然而，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使其核准该缔约方所请求的变更，

1. 请尼日利亚尽快，最好不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所需但尚未提交的资料，特别是证明收集和核查程序及其结果的文件，其中可包括任何正式文件（如许可证、来自其海关或贸易伙伴的运输或海关文件），或可证实其进口的任何采购或商业文件（如发票），以支持其修订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

2. 又请尼日利亚在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所需的资料属于机密的情况下，仍根据第 I/11 号决定第 2 段向秘书处提供此类资料，而秘书处将确保在向履行委员会汇报这些数据时，将其作为机密资料予以专业性保密处理。

第 73/5 号建议

2. 库克群岛

68. 库克群岛提交了修订其 2020 年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基线数据的请求，因为它将 HFC-134a 误报为 HFC-143a。

69. 该缔约方提交了：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一) 至 (三) 段所要求的资料的摘要；2020、2021 和 2022 年基线年氢氟碳化物进口量和氢氟碳化物使用量的比较；制冷和空调以及移动空调设备的进口和库存；2023 年按物质和用途分列的维修行业氢氟碳化物使用情况；2019–2045 年含氢氯氟烃的实际使用量和预测使用量。包括库克群岛在内的几个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联合提案对调查方法作了说明。

70. 库克群岛已通知秘书处，它无法提供任何海关相关文件来证实在调查和数据修订期间发现的额外进口。

71. 在回答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的关于未来需求（该缔约方表示未来需求是调查方法的一部分）的相对重要性的问题时，秘书处代表说，由于调查方法并非库克群岛特有的，而是适用于所有参与调查的太平洋岛屿国家，她没有足够的资料来回答这个问题，并建议出席会议的执行机构代表可以提供进一步的澄清。

72. 一位成员表示，尽管该缔约方说明了所犯的具体报告错误，但并未提供第 XV/19 号决定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因此，为了对所有缔约方公平起见，委员会不能在有所要求的所有文件的情况下接受该缔约方的请求。

73. 因此，委员会商定：

表示注意到库克群岛请求修订其 2020 年和 2022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其中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库克群岛为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而提供的资料，

然而，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使其核准该缔约方所请求的变更，

1. 请该缔约方尽快、最好不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所需尚未提交的资料，以支持其修订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

2. 又请该缔约方在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所需的资料属于机密的情况下，仍根据第 I/11 号决定第 2 段向秘书处提供此类资料，而秘书处将确保在向履行委员会汇报这些数据时，将其作为机密资料予以专业性保密处理。

第 73/6 号建议

3. 基里巴斯

74. 基里巴斯提交了修订其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基线数据的请求。

75. 该缔约方提交了：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一) 至 (三) 段所要求的资料的摘要；2020、2021 和 2022 年基线年氢氟碳化物进口量和氢氟碳化物使用量的比较；制冷和空调以及移动空调设备的进口和库存；2023 年按物质和用途分列的维修行业氢氟碳化物使用情况；2019–2045 年含氢氯氟烃的实际使用量

和预测使用量。包括基里巴斯在内的几个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联合提案对调查方法作了说明。

76. 在其调查中，基里巴斯从一个进口商提供的资料中发现还额外进口了 0.7 公吨 HFC-134a。某些氢氟碳化物（包括混合物）缺乏协调制度海关编码，导致海关部门错误申报氢氟碳化物货物或报告不准确。基线数据主要是从进口商那里收集的，其中许多进口商没有系统地记录数据。基里巴斯的许可证制度已于 2021 年开始运行，但一些进口商仍然不熟悉氢氟碳化物进口管制，没有申请必要的许可证，因此没有向国家臭氧机构报告氢氟碳化物数据。基里巴斯已通知秘书处，它无法提供任何海关相关文件来证实在调查和数据修订期间发现的额外进口。

77. 因此，委员会商定：

表示注意到基里巴斯请求修订其 2022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其中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基里巴斯为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而提供的资料，

然而，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使其核准该缔约方所请求的变更，

1. 请该缔约方尽快、最好不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所需但尚未提交的资料，以支持其修订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

2. 又请该缔约方在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所需的资料属于机密的情况下，仍根据第 I/11 号决定第 2 段向秘书处提供此类资料，而秘书处将确保在向履行委员会汇报这些数据时，将其作为机密资料予以专业性保密处理。

第 73/7 号建议

4. 马绍尔群岛

78. 马绍尔群岛提交了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基线数据的请求。

79. 该缔约方提交了：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一) 至 (三) 段所要求的资料的摘要；2020、2021 和 2022 年基线年氢氟碳化物进口量和氢氟碳化物使用量的比较；制冷和空调以及移动空调设备的进口和库存；2023 年按物质和用途分列的维修行业氢氟碳化物使用情况；2019–2045 年含氢氯氟烃的实际使用量和预测使用量。包括马绍尔群岛在内的几个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联合提案对调查方法作了说明。

80. 马绍尔群岛在调查中发现，某些氢氟碳化物的数据尚未报告给国家臭氧机构，或被误报为其他氢氟碳化物或物质。某些氢氟碳化物（包括混合物）缺乏协调制度海关编码，导致海关部门错误申报氢氟碳化物货物或报告不准确。基线数据主要是从进口商那里收集的，其中许多进口商没有系统地记录数据。马绍尔群岛的许可证制度已于 2021 年开始运行，但一些进口商仍然不熟悉氢氟碳化物进口管制，没有申请必要的许可证，因此没有向国家臭氧机构报告氢氟碳化物数据。马绍尔群岛已通知秘书处，它无法提供任何海关相关文件来证实在调查和数据修订期间发现的额外进口。

81. 因此，委员会商定：

表示注意到马绍尔群岛请求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其中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马绍尔群岛为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而提供的资料，

然而，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使其核准该缔约方所请求的变更，

1. 请该缔约方尽快、最好不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所需但尚未提交的资料，以支持其修订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

2. 又请该缔约方在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所需的资料属于机密的情况下，仍根据第 I/11 号决定第 2 段向秘书处提供此类资料，而秘书处将确保在向履行委员会汇报这些数据时，将其作为机密资料予以专业性保密处理。

第 73/8 号建议

5. 瑙鲁

82. 瑙鲁提交了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基线数据的请求。

83. 该缔约方提交了：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一) 至 (三) 段所要求的资料的摘要；2020、2021 和 2022 年基线年氢氟碳化物进口量和氢氟碳化物使用量的比较；制冷和空调以及移动空调设备的进口和库存；2023 年按物质和用途分列的维修行业氢氟碳化物使用情况；2019–2045 年含氢氯氟烃的实际使用量和预测使用量。包括瑙鲁在内的几个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联合提案对调查方法作了说明。

84. 瑙鲁在调查中发现，某些氢氟碳化物的数据尚未报告给国家臭氧机构，或被误报为其他氢氟碳化物或物质。某些氢氟碳化物（包括混合物）缺乏协调制度海关编码，导致海关部门错误申报氢氟碳化物货物或报告不准确。基线数据主要是从进口商那里收集的，其中许多进口商没有系统地记录数据。瑙鲁的许可证制度到 2023 年才开始运行。瑙鲁已通知秘书处，它无法提供任何海关相关文件来证实在调查和数据修订期间发现的额外进口。

85. 因此，委员会商定：

表示注意到瑙鲁请求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其中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瑙鲁为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而提供的资料，

然而，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使其核准该缔约方所请求的变更，

1. 请该缔约方尽快、最好不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所需但尚未提交的资料，以支持其修订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

2. 又请该缔约方在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所需的资料属于机密的情况下，仍根据第 I/11 号决定第 2 段向秘书处提供此类资料，而秘书处将确保在向履行委员会汇报这些数据时，将其作为机密资料予以专业性保密处理。

第 73/9 号建议

6. 纽埃

86. 纽埃提交了修订其 2021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基线数据的请求。

87. 该缔约方提交了：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一) 至 (三) 段所要求的资料的摘要；2020、2021 和 2022 年基线年氢氟碳化物进口量和氢氟碳化物使用量的比较；制冷和空调以及移动空调设备的进口和库存；2023 年按物质和用途分列的维修行业氢氟碳化物使用情况；2019–2045 年含氢氯氟烃的实际使用量和预测使用量。包括纽埃在内的几个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联合提案对调查方法作了说明。

88. 纽埃在调查中发现，某些氢氟碳化物的数据尚未报告给国家臭氧机构，或被误报为其他氢氟碳化物或物质。某些氢氟碳化物（包括混合物）缺乏协调制度海关编码，导致海关部门错误申报氢氟碳化物货物或报告不准确。基线数据主要是从进口商那里收集的，其中许多进口商没有系统地记录数据。纽埃的许可证制度已于 2021 年开始运行，但一些进口商仍然不熟悉氢氟碳化物进口管制，没有申请必要的许可证，因此没有向国家臭氧机构报告氢氟碳化物数据。

89. 因此，委员会商定：

表示注意到纽埃请求修订其 2021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其中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纽埃为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而提供的资料，

然而，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使其核准该缔约方所请求的变更，

1. 请该缔约方尽快、最好不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所需但尚未提交的资料，以支持其修订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

2. 又请该缔约方在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所需的资料属于机密的情况下，仍根据第 I/11 号决定第 2 段向秘书处提供此类资料，而秘书处将确保在向履行委员会汇报这些数据时，将其作为机密资料予以专业性保密处理。

第 73/10 号建议

7. 图瓦卢

90. 图瓦卢提交了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基线数据的请求。

91. 该缔约方提交了：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一) 至 (三) 段所要求的资料的摘要；2020、2021 和 2022 年基线年氢氟碳化物进口量和氢氟碳化物使用量的比较；制冷和空调以及移动空调设备的进口和库存；2023 年按物质和用途分列的维修行业氢氟碳化物使用情况；2019–2045 年含氢氯氟烃的实际使用量

和预测使用量。包括图瓦卢在内的几个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联合提案对调查方法作了说明。

92. 图瓦卢在调查中发现，某些氢氟碳化物的数据尚未报告给国家臭氧机构，或被误报为其他氢氟碳化物或物质。某些氢氟碳化物（包括混合物）缺乏协调制度海关编码，导致海关部门错误申报氢氟碳化物货物或报告不准确。基线数据主要是从进口商那里收集的，其中许多进口商没有系统地记录数据。图瓦卢的许可证制度已于 2021 年开始运行，但一些进口商仍然不熟悉氢氟碳化物进口管制，没有申请必要的许可证，因此没有向国家臭氧机构报告氢氟碳化物数据。

93. 因此，委员会商定：

表示注意到图瓦卢请求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其中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图瓦卢为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而提供的资料，

然而，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使其核准该缔约方所请求的变更，

1. 请该缔约方尽快、最好不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所需的、但尚未提交的资料，以支持其修订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

2. 又请该缔约方在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所需的资料属于机密的情况下，仍根据第 I/11 号决定第 2 段向秘书处提供此类资料，而秘书处将确保在向履行委员会汇报这些数据时，将其作为机密资料予以专业性保密处理。

第 73/11 号建议

8. 瓦努阿图

94. 瓦努阿图提交了修订其 2020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基线数据的请求。

95. 该缔约方提交了：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一) 至 (三) 段所要求的资料的摘要；2020、2021 和 2022 年基线年氢氟碳化物进口量和氢氟碳化物使用量的比较；制冷和空调以及移动空调设备的进口和库存；2023 年按物质和用途分列的维修行业氢氟碳化物使用情况；2019–2045 年含氢氯氟烃的实际使用量和预测使用量。包括瓦努阿图在内的几个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联合提案对调查方法作了说明。

96. 瓦努阿图在调查中发现，某些氢氟碳化物的数据尚未报告给国家臭氧机构，或被误报为其他氢氟碳化物或物质。某些氢氟碳化物（包括混合物）缺乏协调制度海关编码，导致海关部门错误申报氢氟碳化物货物或报告不准确。基线数据主要是从进口商那里收集的，其中许多进口商没有系统地记录数据。瓦努阿图的许可证制度已于 2021 年开始运行，但一些进口商仍然不熟悉氢氟碳化物进口管制，没有申请必要的许可证，因此没有向国家臭氧机构报告氢氟碳化物数据。

97. 因此，委员会商定：

表示注意到瓦努阿图请求修订其 2020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其中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瓦努阿图为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而提供的资料，

然而，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使其核准该缔约方所请求的变更，

1. 请该缔约方尽快、最好不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所需但尚未提交的资料，以支持其修订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

2. 又请该缔约方在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所需的资料属于机密的情况下，仍根据第 I/11 号决定第 2 段向秘书处提供此类资料，而秘书处将确保在向履行委员会汇报这些数据时，将其作为机密资料予以专业性保密处理。

第 73/12 号建议

七、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以及第 XXXV/19 号决定和第 72/10 号建议的落实情况

98. 秘书处代表提供了截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建立状况的信息。在已批准《基加利修正》的 160 个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中，有 154 个缔约方报告了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这是对 UNEP/OzL.Pro/ImpCom/73/R.4 号文件所载数字的更新。

99. 其余六个缔约方中有两个，即安哥拉和圣马力诺，尚未报告其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肯尼亚最近通知秘书处，其环境管理和协调条例修订草案即将定稿，一旦获得批准，将允许建立和运行该缔约方的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其余三个缔约方尚未超过三个月的报告截止日期。

100. 在第 72/10 号建议中，委员会区分了两类缔约方，一类是在报告截止日期之后仍未向秘书处报告任何有关许可证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的信息的缔约方，另一类是报告了信息但尽管报告截止日期已过却尚未建立许可证制度或将其投入运行的缔约方。在该建议附件所列尚未报告任何信息的六个缔约方中，有三个缔约方（厄立特里亚、马里和赞比亚）随后通知秘书处，其许可证制度已经建立并正在运行。该建议(d)段所列的两个缔约方，即莱索托和莫桑比克，被要求提供关于建立和实施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的最新情况，随后向秘书处提供了补充信息，并确认其制度已建立并投入运行。此外，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的毛里塔尼亚已通知秘书处，该国已建立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并投入运行。

101. 针对一位成员提出的委员会应鼓励毛里塔尼亚尽快批准《基加利修正》的建议，另一位成员提请注意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批准《基加利修正》的议程项目，并指出该议程项目下的决定草案包括一个段落，其中敦促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批准该修正。

102. 委员会的一位成员注意到第 72/10 号建议开创了先例，即仅在该建议附件中列出了未提供有关许可证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信息的缔约方，但表示倾向于在决定草案中列出所有尚未建立和运行此类制度的缔约方，即使缔约方已向秘书处提供了一些有关该制度的信息。

103. 因此，委员会商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节的关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三十六

次会议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处将与履行委员会主席磋商，从决定案中删除那些在决定通过之前已提交关于其建立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的信息的缔约方，并对决定的编号和段落进行任何其他相应调整。

第 73/13 号建议

八、 在第 7 条报告中提交临时数据

104.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在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上，秘书处曾就提交第 7 条数据作为临时数据的缔约方数量不断增加的问题向委员会寻求指导。应委员会随后提出的要求，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在第 7 条报告中提交临时数据的说明（UNEP/OzL.Pro/ImpCom/73/R.5）。

105. 在开始介绍之前，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自秘书处的说明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发布以来，已收到关于该事项的一些补充信息。他在开始介绍时回顾说，缔约方提交临时数据的情况已存在多年，最早的电子记录临时数据是在 2005 年提交的 2004 年数据。《议定书》没有明确提及提交临时数据。

106. 临时数据可理解为缔约方向秘书处报告的表明预计今后会发生变更的数据。当缔约方提交的数据被标记为临时数据时，秘书处会将其视为提交了补充信息，然后向该缔约方发送提醒函，要求其确认临时数据为最后数据或提交修订数据。根据第 VI/5 号决定第 3 段，允许缔约方对其提交的特定年份的数据进行更正，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但任何此类更正均应附有一份解释性说明，以方便委员会开展工作。在实践中，缔约方往往通过向秘书处发送一份大意如此的信函来更正先前提交的数据。根据第 XIII/15 号决定第 5 段，建议要求变更所报告的基线年基线数据的缔约方向委员会提交其请求，委员会将与秘书处和履行委员会合作，确认变更的合理性，并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核准。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的方法。

107. 在 2019 年之前，没有适当的手段在数据库系统中记录所提交数据为临时数据。缔约方将直接与秘书处联系，通常通过电子邮件，说明所提交的数据是临时数据。在 2019 年开发当前的在线报告系统时，提交临时数据已成为一种惯例，因此系统中包含了一个复选框，缔约方可使用该复选框来表明所提交的数据是临时数据。一些缔约方继续通过向秘书处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来表明其提交的数据为临时数据。自 2019 年以来，秘书处能够在在线报告系统中识别作为临时数据提交的数据，并将该信息与从缔约方收到的电子邮件进行交叉核对。

108. 自 2019 年以来，宣布其提交的数据为临时数据的缔约方数量大幅增加，2023 年有 24 个此类案例，一度近五分之一的缔约方提交的是临时数据。共计有 40 个提交了基线年临时数据的案例，27 个提交了非基线年临时数据的案例，所有区域组都有国家提交了临时数据。在考虑自 2019 年以来每个区域组提交临时数据的缔约方数量时发现，17 个缔约方来自非洲，7 个来自亚洲和太平洋，7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4 个来自东欧，3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秘书处还根据数据是在提交截止日期之前还是之后提交并得到确认，以及数据是否仍然未得到确认，按照六种设想方案对提交临时数据的案例进行了分析。

109. 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上，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了一个缔约方（毛里塔尼亚）可能处于不履约状态的案例，该缔约方提交的数据被标记为临时数据。委员会已决定不处理这一事项，该缔约方随后提交了其最终修订数据，表明其一直处于履约状态。秘书处没有发现数据被标记为临时数据的其他可能不履约案例。

110. 最后，他回顾说，临时数据问题从未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并强调了该问题的可能解决方案，包括委员会可向缔约方会议建议，应为缔约方在提交临时数据后提交最终数据设定时限，临时数据应作为最终数据处理，或应禁止提交临时数据。

111. 来自荷兰王国的成员介绍了一份关于该事项的非正式文件，其中包括一项建议草案。他回顾说，委员会的关键作用是与缔约方达成友好决定，使其恢复履约。因此，委员会必须直接从缔约方那里获得关于提交临时数据的根本原因的信息，并且缔约方在提供这些信息时必须保持透明和积极主动。临时数据的使用日益增多是一个结构性问题，对《议定书》的完整性产生了影响，因此需要找到一个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应清晰明确，采用分阶段的方法，以便缔约方有时间进行调整，在允许临时数据的情况下，确保缔约方提供透明、清晰的解释，说明其为何在临时基础上报告数据。他建议，目前关于提交临时数据的做法应至迟于 2026 年停止，届时将引入一个新制度，根据该制度，缔约方只有在提供提交临时数据的原因并在提交临时数据后六个月内提交最终数据的情况下，才能提交临时数据。他还建议，所有数据，无论是否被标记为临时数据，均应由委员会评估其履约情况，并建议在委员会会议程中增加一个关于临时数据问题的常设项目，委员会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该事项。

112. 在随后的讨论中，成员们普遍认为：该问题意义重大；值得进一步审议，包括可能的解决方案，因为它对《议定书》的完整性有影响；应基于在缔约方和委员会之间达成友好解决方案的办法；应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和审议。

113. 关于缔约方提交临时数据的原因，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指出，缺乏数字化系统，特别是数字化海关系统，是及时提供最终数据的主要障碍。一位成员指出，他的缔约方与其他几个非洲国家一样，目前正在转向数字化海关系统，因此将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最终数据。委员会的另一位成员回顾说，她的缔约方此前曾在其海关系统没有足够能力识别与氢氟碳化物有关的混合物时提交过临时数据。她说，加强体制建设后，这一问题得到了解决。一位成员支持对缔约方提交临时数据的原因进行研究的建议。

114.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指出，他们担心在线提交信息的缔约方和以纸质形式提交信息的缔约方的流程存在双重标准，因为经核准的报告表格中没有一个复选框来表明数据是临时数据，但在线系统中却有。一位成员还建议，缔约方有足够的机制（包括根据缔约方会议决定的规定）在提交最终数据后提交修订数据，缔约方应利用这些机制，而不是提交临时数据，《议定书》没有这方面的规定。她认为，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任何建议都不应表明或暗示委员会一直允许《议定书》本身不允许的做法。

115. 一位成员询问，如果缔约方提供了委员会无法充分评估的临时数据，是否可将其视为未履行《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义务，对此，高级法律干事在回答这一问题时澄清说，秘书处会检查临时数据以确定履约状态，在临时数据显示某缔约方可能处于不履约状态的情况下，秘书处会通知委员会它正在对该缔约方采取后续行动。

116. 关于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一般性履约问题是否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以及如果属于，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可以采取何种形式的问题，高级法律干事澄清说，如果委员会决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建议，委员会主席可以在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提及这一点。关于就一项可能的建议提出的建议，他指出，委员会可决定以与最终数据相同的方式处理临时数据。但是，只有缔约方会议才

能决定是否规定在截止日期之后不得提交临时数据。此外，他指出，如果缔约方会议授权，秘书处可要求缔约方提供资料，说明其提交临时数据的原因。

117. 秘书处的两位代表解释说，之所以在在线报告系统中加入了表明数据为临时数据的复选框，是因为在设计在线系统时，缔约方提供临时数据的做法已成为惯例，而复选框是获取元数据的一种有用方法。他们提请注意，在线系统还采集了其他元数据，并确认，秘书处可以根据缔约方的指示，在在线系统中添加一个方框，缔约方可在方框中添加提交临时数据的原因。

118. 委员会商定，主席应在其向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缔约方提交临时数据的问题，就缔约方报告临时数据的现状提交一份事实报告。

九、 其他事项

119. 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十、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120. 委员会核准了载于本报告的各项建议，并商定委托其主席和兼任会议报告员的副主席与秘书处协商开展工作，最终完成并核准会议报告。

十一、 会议闭幕

121.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主席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时50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二和第七十三次会议转交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

A. 决定草案 XXXVI/[--]：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1. 注意到 198 个应报告 2023 年数据的缔约方中有 191 个完成了报告，其中 163 个缔约方依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至迟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报告了数据；

2.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数据的缔约方中有 80 个根据第 XV/15 号决定中鼓励提早报告的内容，至迟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提交了 2023 年数据；每年至迟于 6 月 30 日报告数据非常有利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3. 关切地注意到七个缔约方，即阿塞拜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冰岛、马里、圣马力诺和塔吉克斯坦，尚未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要求报告其 2023 年数据，因而构成未遵守《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数据为止；

4. 又关切地注意到一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即吉布提，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本应提交 2020–2022 年附件 F 物质（氢氟碳化物）的基线数据；但该缔约方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的要求提交这些数据，因而构成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为止；

5. 还关切地注意到两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即科特迪瓦和几内亚，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因此必须提交 2023 年附件 F 物质（氢氟碳化物）的基线数据；这两个缔约方提交了其他受控物质的数据，但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要求提交氢氟碳化物的数据，因而构成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氢氟碳化物数据为止；

6. 指出缔约方不及时报告数据会阻碍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

7. 敦促上文第 3、4 和 5 段所列缔约方尽快向秘书处报告所要求的数据；

8. 请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上审查上述缔约方的情况；

9. 鼓励缔约方继续按照第 XV/15 号决定中鼓励提早报告的内容以及后续关于此事项的决定，在获得消费和生产数据以后立即报告，最好每年至迟于 6 月 30 日报告。

B. 决定草案 XXXVI/[--]: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21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含氢氯氟烃）消费和生产的规定

回顾第 XXXII/6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9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含氢氯氟烃生产和消费的控制措施，但又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一项确保其于 2023 年恢复遵守这些措施的行动计划，

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报告了 2021 年含氢氯氟烃年生产量为 24.81 臭氧消耗潜能吨，含氢氯氟烃年消费量为 58.03 臭氧消耗潜能吨，高于第 XXXII/6 号决定所载的承诺，即将含氢氯氟烃生产量和消费量分别减到不超过 24.80 臭氧消耗潜能吨和 58.00 臭氧消耗潜能吨，

回顾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 XXXV/18 号决定和第 68/4、69/4、70/2 和 72/3 号建议，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提交了所有未交的 2022 年第 7 条数据，确认该缔约方已遵守载于第 XXXII/6 号决定的恢复履约行动计划中的承诺，

然而，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报告其 2023 年受控物质的年度消费数据，

1. 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严格遵守其在恢复履约行动计划（载于第 XXXII/6 号决定）中为 2021 年作出的承诺，且该缔约方 2021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该物质的控制措施；

2. 严重关切的是，尽管履行委员会在其第 68/4、69/4、70/2 和 72/3 号建议中多次提出要求，且秘书处也一再提醒，但该缔约方仍未解释为何出现上文第 1 段提到的偏差，也仍未酌情提交确保其在 2023 年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含氢氯氟烃控制措施的订正行动计划，也未提交应同时提交的关于在制定更多促进淘汰含氢氯氟烃的国家政策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此类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其恢复履约行动计划（载于第 XXXII/6 号决定）中所列的禁止进口、禁止生产或禁止新增设施，以及对制冷技术人员和公司进行认证；

3. 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要求报告其 2023 年数据，因而构成 2023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数据为止，第 XXXVI/[--]号决定第 3 段也指出了这一点；

4.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紧急事项，不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对偏差作出解释并提交 2023 年第 7 条数据，同时酌情提交确保其于 2023 年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含氢氯氟烃控制措施的订正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

5. 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其中说明为制定更多促进淘汰氟氯烃的国家政策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此类政策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第 XXXII/6 号决定第 5 段所载的禁止进口、禁止生产或禁止新增设施，以及对制冷技术人员和公司进行认证；

6. 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除非该缔约方已在会议之前提供了上文第 3 至第 5 段所述资料；

7. 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情况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提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如果其不能恢复履约，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措施指示性清单的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可能根据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履约情况所涉的物质含氢氯氟烃，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不履约状况；

8. 继续密切监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C. 决定草案 XXXVI[--]: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注意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要求各缔约方建立和实施针对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议定书》附件 F 所列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赞赏地注意到 160 个已批准《基加利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中有 154 个已按要求建立了针对附件 F 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还有 5 个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也报告其建立和实施了这种许可证制度，

但注意到本决定附件所列的 3 个缔约方尚未向秘书处报告其根据第 4B 条第 3 款建立和运行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认识到许可证制度有助于收集和核查数据、监测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并防止非法贸易，

又认识到缔约方之所以成功淘汰大多数受控物质，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建立和实施了管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运行附件 F 受控物质许可证制度的努力；

2. 敦促本决定附录所列的 3 个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不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许可证制度建立情况的信息，供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

3. 敦促所有已批准《基加利修正》但尚未建立和实施《议定书》附件 F 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建立和实施这种制度，并在此后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报告这一信息；

4. 请秘书处定期审查所有议定书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的要求建立附件 F 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决定草案附件

尚未报告根据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运行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

1. 安哥拉
2. 肯尼亚
3. 圣马力诺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履行委员会成员

智利

Mr. Osvaldo Alvarez-Pérez
(President of the Committee)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atinos 180 Piso 13
Santiago
Chile
Tel: +56 22 827 5096
Email: oalvarez@minrel.gob.cl

Ms. Claudia Paratori Cortes
Co-ordinator of Ozone Unit
Division of Climate Chang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San Martin 73
Santiago
Chile
Tel: +562 2573 5660
Email: cparatori@mma.gob.cl

捷克

Mr. Matěj Mrlina
Director of Internal Services
Department
Czech Environmental Inspectorate
Prague 10010
Czechia
Tel: +420 731 688 450
Email: matej.mrlina@cizp.cz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Ebrahim Hajizadeh
Director
Ozone Layer Protection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Tehran 4665-9111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Tel: +98 912 390 6714
Email: Hajizadeh.tmu@gmail.com ,
iranozone@gmail.com

荷兰王国

Mr. Martijn Hildebrand
(Vice President of the Committee)
Senior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Climate Policy and Green
Growth
P.O. Box 20901
Den Haag 2500EX
Netherlands (Kingdom of the)
Tel: +31 61 523 2527
Email: martijn.hildebrand@rws.nl

北马其顿

Ms. Emilija Kjupeva-Nedelkova
Montreal Protocol Focal Poi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Physical
Planning
1000 Skopje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Tel : +389 71 639 018
Email: e.kupeva@ozoneunit.mk

塞内加尔

Mr. Baba Dramé
Directeur et Point Focal National
Dir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et des
Etablissements Classés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et de la
Transition Ecologique
Route des Pères Maristes
B. P. 6557
Hann-Dakar
Sénégal
Tel: (+221) 775 180 313
Email: babadrame@gmail.com ;
directeur.deec@environnement.gouv.sn

美利坚合众国

Ms. Karen Bianco
Attorney-Advisor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1200 Pennsylvania Ave.,
NW Mail Code: 6205A
Washington, D.C. 20460
Tel: +1 202 564 3298
Email: Bianco.Karen@epa.gov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观察员**多边基金秘书处**

Ms. Tina Birmpili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Tel: +1 438 220 5184
Email: tina.birmpili@un.org

Mr. Balaji Natarajan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Tel: +1 514 282 7851
Email: balaji.natarajan@un.org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Ms. Maria Antonella Parodi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Worship
Buenos Aires
Argentina
Tel: +39 349 119 2189
Email: wwp@mrecic.gov.ar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r. Anderson Moreira do Vale Alves
Regional Technical Advisor
Chemicals & Waste Hub
UNDP
Bangkok 10017
Thailand
Tel: +66 656 280 849
Email: Anderson.alves@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Mr. James Stevens Curlin
Head of OzonAction
Law Division
Paris, 75015
France
Tel: +33 14 437 1455
Email: jim.curlin@un.org

Mr. Pipat Pooperasupong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Coordinator - SEA & PIC
Bangkok
Thailand
Tel +66 81 848 3459
Email: pipat.pooperasupong@un.org

Ms. Elisa Rim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Interim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Coordinator -SA
Bangkok
Thailand
Tel: +66 80 147 4799
Email: Elisa.rim@un.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r. Yury Sorok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ontreal Protocol Unit
Division of Climate Innovation and
Montreal Protocol
UNIDO
Vienna 1400
Austria
Tel: +43 699 1459 3624
Email: Y.Sorokin@unido.org

世界银行

Ms. Elif Kiratli
Program Manager
Environment, Global Department
Montreal Protocol Global
Implementing Agency Coordination
Unit
1818 H. Street Ave.,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Tel: +1 202 549 0535
Email: ekiratli@worldbank.org

Mr. Thanavat Junchaya
Seni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Environment, Global Department
Montreal Protocol Global
Implementing Agency Coordination
Unit
1818 H. Street Ave.,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Tel +1 202 203 0338
Email: tjunchaya@worldbank.org

Ms. Lulwa Ali
Senior Environmental Specialist
Environment, Global Department
Montreal Protocol Coordination Unit
1818 H. Street Ave,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Tel: +1 202 247 7172
Email: lali@worldbank.org

臭氧秘书处

Ms. Megumi Seki Nakamura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Email: meg.seki@un.org

Mr. Pablo Moscoso de la Cuba
Senior Legal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Email: pablo.moscosodelacuba@un.org

Mr. Gerald Mutisya
Programme Officer (Reporting, Data
and Analysis)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Email: gerald.mutisya@un.org

Ms. Liazzat Rabbiosi

Programme Officer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Email: rabbiosi@un.org

Ms. Yiwei Zou
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 (JPO)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Email: yiwei.zou@un.org

Ms. Martha Mulumba
Senior Information Systems Assistant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Email: martha.mulumba@un.org
